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1：信托法律制度概述（★）

1、概念

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和处分的行为。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信托的特征

(1) 财产权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

信托财产权主体为受托人，利益主体为受益人。

(2) 信托财产独立

信托一旦有效设立，信托财产即从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的自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运作的财产，仅服从于信托目的。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3) 有限责任

基于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只要没有违反信托并已尽职守则，对受益人所负的债务、对第三人所负责任均以信托财产为限。

(4) 信托管理的连续性

信托不因受托人的欠缺而影响其成立，已成立的信托也不因受托人的更迭而影响其存续。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3. 信托的制度功能

- (1) 信托最为基本的制度功能为转移财产和管理财产。
- (2) 转移财产是指委托人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实现信托财产与委托人的分离。
- (3) 管理财产是指信托受托人受委托人之托、利用自身的专业技能、财产管理经验与能力，为受益人的利益经营管理或者处理信托财产，即“受人之托、代人理财”。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4. 信托的分类

(1) 民事信托与商事信托

①民事信托

涉及的是民事范围的信托事务。

【举例】家族信托。

②商事信托

涉及的是商事范围的信托事务。

【举例】公司资金运用信托。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 自益信托与他益信托

①自益信托

受益人与委托人合二为一的信托。

②他益信托

受益人为委托人以外的他人的信托。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3) 单独信托与集合信托

①单独信托

接受单个委托人委托，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财产管理方式、单独管理与运用信托财产的信托。

②集合信托

接受两个以上委托人的委托，按照委托人确定的管理方式，集合多数人的财产加以管理与运用并将实现的收益按照个人财产比例或者信托文件约定分给受益人的信托。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4）意定信托与法定信托

①意定信托

基于委托人的意思表示，通过法律行为设立的信托。

②法定信托

基于法律规定而成立的信托。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考点2：信托的设立（★★★）

1、信托成立

①采取信托合同形式设立信托的，信托合同签订时，信托成立；

②采取其他书面形式设立信托的，受托人承诺信托时，信托成立。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信托生效

信托成立后，只有在信托当事人、信托财产、信托行为和信托目的四个方面均符合《信托法》的生效条件，才能使已经成立的信托生效。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1) 信托当事人

①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②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2) 信托财产

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并且该信托财产必须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

(3) 信托行为

设立信托，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4）信托目的

设立信托，必须有合法的信托目的。

【解释】信托目的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公共利益，不能专门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

【解释】信托受益人也因信托的生效而产生信托受益权。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3. 信托的绝对无效（自始无效、当然无效）

下列情形的，信托无效：

-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
-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 (6) 其他情形。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4. 信托的相对无效

(1) 委托人设立信托不得损害债权人利益，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2) 债权人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3) 人民法院撤销信托的，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例-多选题】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信托中，
属于自始当然无效信托的有（ ）。

- A.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的
- B.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
- C.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的
- D.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的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答案：ACD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托无效：

- (1) 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2) 信托财产不能确定（选项A正确）；
- (3) 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法律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 (4) 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选项C正确）；
- (5)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选项D正确）；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绝对无效的信托具有当然性、自始性特征，无须任何人主张，自始当然无效。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例-单选题】王某为规避债务以个人主要财产设立了信托，文件规定了多位受益人，该信托损害了债权人李某的利益，李某拟撤销该信托。根据信托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李某书面通知受托人后，该信托即撤销
- B. 若李某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后90天内不行使撤销权，该权利归于消灭
- C. 若撤销该信托，自撤销之日起不发生效力
- D. 若该信托撤销，不影响善意受益人已经取得的信托利益



第四节 信托法律制度

答案：D

解析：（1）选项A：债权人应当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2）选项B：债权人的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1年内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3）选项C：诈害信托经撤销后自始不发生效力。